

# 林荣文:无声中剪出精彩人生



本报通讯员张鲜红 刘清玲文/摄

先折好纸,用铅笔画出轮廓,再沿着轮廓剪下来……4月13日,在温岭市太平街道尚书坊文化家园课堂上,林荣文边用手语示范,边教学员剪窗花。

在温岭,说起剪纸文化传承人林荣文,几乎无人不知。他拥有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首批浙江省优秀民间文艺人才、浙江民间艺术研究会剪纸分会理事等名衔,曾荣获国家民间艺术最高奖“山花奖”和浙江民间艺术最高奖“映山红奖”,被授予“新中国剪纸艺术家”、全国第三届“十大神剪”等荣誉称号。

## 失聪不失志

林荣文是温岭太平街道人,童年时的一场火灾,导致其家庭生活艰难。所幸的是,他随父兄学画画、学剪纸。上学时买不起书本,他就带上父亲的手抄本;没有画纸画笔,他就用石灰在墙上、地上作画。

可祸不单行。16岁那年,林荣文得了一场重病,因过多使用药物,致听力损伤,耳聋耳鸣。这对于酷爱艺术的林荣文来说,无疑是一记重击。他情绪低落过、迷惘过,但没有就此消沉。在无声的世界里,他更加专注于剪纸艺术创作。从1965年起,先后创作、发表了千余幅作品,《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美术》等媒体刊登过他的作品;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学院等也曾展出过他的作品。他的作品还被日本、丹麦等国家的专业机构收藏。

## 剪出时代印记

民居依山而建,民众勤劳善良,民风淳朴

清新,家乡温岭为林荣文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作素材。他凭着深厚的艺术领悟能力,用手中的剪刀,剪出丰富多彩的作品,比如《石塘》《大鼓》《海燕》等,他还凭借《渔家女的舞步》,获得了全国“十大神剪”称号。

林荣文的作品极具时代特色。《喜迎十八大》《喜迎十九大》系列作品,表达了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国家富强的祝福。2015年,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林荣文创作了一组高2米、长5米的巨幅剪纸作品,生动形象地再现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与日寇浴血奋战的场景。

为克服普通剪纸作品保存难的弊病,林荣文尝试金属剪纸。他创作的一组《石塘风情》金属剪纸,点如针尖,线若游丝,堪称中华一绝。《西游记》《红楼梦》《白蛇传》等文学作品中的经典人物形象,在他带有灵感的剪刀下栩栩如生;《美丽温岭》《迎新春》《多城同创》等紧扣时代脉搏的作品,更是大气磅礴。

每一幅,是林荣文多年坚持的习惯。他喜欢用夸张的线条,勾勒出一个个发人深省的画面。在街上看到的不文明现象,在工作中碰到的作风不端的人,都是他创作的题材。

如今,林荣文虽已76岁高龄,但他对社会的洞察力与责任感与岁月俱增。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他毅然承担起一名文艺工作者的责任,创作出一幅幅鼓舞人心的抗

疫作品,给人以战胜病魔的信心和力量。

## 广授业不停歇

在乡村艺校举办的众多科目中,林荣文的课是出名难抢的。

林荣文把传承和发扬剪纸文化当成一种使命,广收徒弟,悉心教诲。每当碰到有艺术天赋又特别勤奋的弟子,他便如获至宝,毫无保留地传授技艺,还鼓励弟子办个展、参赛,保持对剪纸的兴趣与热爱。

林荣文认为,传统文化应该广为人知、广为人好。他积极参加各单位组织的社团活动,经常把自己的授课活动安排在文化礼堂、农村学校、旅游景区、太平街道各个社区文化家园、长屿石窟、坑潘乡村景区、温峒老街等,都留下他忙碌的身影。

林荣文在剪纸艺术上取得许多成就后,就把作品编成书,广泛传播。他先后出版《林荣文剪纸作品集》上下两本,举办三次个人作品展,编写一本《剪纸语言纹样入门》儿童剪纸教程。有人问他:“都70多岁了,功成名就,是不是不用这么辛苦,过几天安逸的日子?”每每林荣文都会严肃地回答:“从事艺术的人是没有退休年龄的,直到闭上眼睛,我才会放下剪刀。”



林荣文(中)在工作室教孩子们剪窗花。

## 上高山下海岛 寻访“红色根脉”

# 台州公安青年民警砥砺初心铸警魂

本报通讯员余顺广

日前,2020年度浙江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台州)班学员和市公安局椒江分局青年民警代表共100人,到椒江大陈岛瞻仰了大陈岛垦荒纪念馆,参观垦荒纪念馆,观看垦荒纪录片,环岛徒步拉练5公里,接受红色基因的熏陶和洗礼。

这是市公安局开展“建党百年·百年树人”党史学习教育的第四站。

至此,本次历时20天的活动圆满结束,共有600余人次青年民警上高山下海岛,徒步拉练30公里,参与寻访台州本地红色根脉,从党史中汲取奋进的力量。

## 豪迈出征 追寻初心

“通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是要大家真正完成一次触及内心、荡涤灵魂的思想洗礼,将学习党史体现在对党忠诚的坚定信仰中,体现在践行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中,体现在为民服务的生动实践中,体现在践行清正廉洁的纪律底色中,

把革命先辈跨越时空的革命精神融入血脉,代代赓续,薪火相传!”3月19日上午,市公安局举行了“建党百年·百年树人”党史学习教育出征仪式,相关负责人向出征人员授旗并作动员讲话。

出征仪式后,新警和青警迅速赴活动的第一站——三门县亭旁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在距离目的地5公里时,他们下车徒步,举着旗帜,唱着革命歌曲和警歌,斗志昂扬地沿着革命先辈的足迹前进。

在亭旁起义纪念馆前,大家在春雨中重温入党誓词,随后参观了亭旁起义纪念馆,聆听先烈们投身革命的光辉事迹。

之后,他们又跋山涉水,寻访了温岭坞根中国工农红军十三军烈士陵园、黄岩桐树坑中共台州特委机关旧址、椒江大陈岛垦荒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通过参观、瞻仰、领悟,详细了解台州本地红色根脉的来源和精神;通过听党课和座谈,提高了对红色精神的认知度;通过徒步拉练,激发了干警们的激情。丰富多样的活动,让大家全身心投入,真正了解党史、感受党史、读懂党史,

心灵上得到一次升华和洗礼,使红色基因融入公安血脉。

## 砥砺前行 永葆初心

这次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如同绵绵春雨,浸润着青年民警的心田。

“通过寻访红色根脉活动,我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责任和使命,更加坚定了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做一名听党指挥、服务人民的好警察。”特警沙克楠在心得体会中写道。

温岭市公安局大平派出所民警徐浩源在活动现场分享心得感慨:“在这里,每一幅朴实简单的宣传标语、每一张记录历史的发黄照片、每一件饱含沧桑的历史文物、每一个英勇悲壮的先烈故事,都让我的心灵得到一次洗礼、灵魂得到一次震撼。”

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民警徐非凡说:“作为新时代的公安主力军,我们要接力传承和弘扬大陈岛垦荒精神,要以垦荒精神立心、永葆初心,终身为公安事业而奋斗。”

分出色,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能够妥善应对审判执行实践中的各种难题。

学习完他们的的事迹,干警纷纷表示,要学习他们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立足本职、服务发展的大局意识,情系百姓、为民爱民的公仆情怀、爱岗敬业、无私工作的奉献精神,踏踏实实为人民服务,为法律事业做贡献。

# 临海法院:学习英模事迹,汲取奋进力量

本报讯(通讯员罗锦雯)近日,临海市人民法院开展英模教育,组织广大干警学习英模事迹,并对照先进找差距,谈学习体会。

该院选出的林朝晖、梁统、任守卫、蒋耀4名先进人物,或用生命捍卫使命,或用担当讴歌公平。已故原副院长林朝晖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员额制司法改革中,带头多办案、难案,心系群

众,创建交通巡回法庭,减少群众诉累。现任白水洋法庭庭长梁统在担任刑庭庭长期间,承办大案、难案、要案,在全国各类期刊发表论文70多篇,审判业务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突出。执行局副局长任守卫扎根路桥法庭,冲在审判第一线,扛重担、破难案,用行动守护司法公正。执行综合科科长蒋耀多年来在各个工作岗位上都做得十

一段时期,在路桥的石浜山、中央山等野外山坡出现赌博现象。民警在几千米之外的地方操控无人机进行秘密侦查,对涉赌违法犯罪进行精准打击。2月21日,峰江街道安溶村发生山林火灾。民警到达现场后操控警用无人机,利用高清红外热成像技术为救援提供了精准服务。

近年来,路桥公安分局在科技兴警战略中,积极探索无人机在警务实战中的运用。分局成立警航队,举办两期警航无人机培训班,培育持证无人机飞手36名,应用飞手166名,配置无人机32架(其中2架固定翼),飞手和无人机覆盖全局各个警种和所有派出所。

路桥公安分局还将无人机广泛应用于日常

路桥公安分局警航队还把经验带到新疆、四川、云南等地,与当地民警共同探索无人机在反恐领域的作用,为边疆战友送去无人机“空地一体”技战法,提升边疆地区反恐防暴和精准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2019年,四川省凉山州发生山林大火,警航队专门送去无人机投掷灭火弹灭火等先进经验,并为凉山州木里县公安局培养了10名飞手。

今年以来,路桥公安分局警航队积极探索无人机三维建模、海防缉私、犯罪嫌疑人追踪与抓捕、疑似爆炸物转移、黑无人机反制等各种技战法,以服务实战需求。

# 路桥法院提升“为民办实事”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张照远)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路桥区人民法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瞄准群众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认真履行职能谋实事、解难题、破堵点,把学习教育效果进一步转化为工作成果。

该院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专项执行和重点案件办理工作,定期专项研究薄弱环节,提升营商环境各项指标。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出台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快审机制及优化路桥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推进“一区四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持续优化办案流程,专人专班推进工作,对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实行专人负责立案、专人审理、专人执行模式,不断提升办案质量与效率。

聚焦数字化法院建设,坚持数字办

案贯穿全流程,强化案件质量监控,提升案件质量和效率。坚持诉服实现全覆盖,提高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健全“一站式”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让办事群众“走进一个门,联系一个人,最多跑一次”,以一体化、协同化、一站式服务提升当事人满意度。充分运用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线上对接乡镇综治中心、巡回智慧法庭、网格员,实现解纷资源网上汇聚、调解数据线上流转、多元化解一网通办。

聚焦个人债务清理,倡导形成“鼓励诚信、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持续发挥立审执破各环节的协同配合,加强对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及时引入破产核查。加强打击个人债务清理领域逃费行为,对欺詐、拒执、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形成震慑作用,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雷峰乡:师徒结对“传帮带”

本报讯(通讯员朱旗恺)一杯清茶飘香来,三味人生感师恩!请向导师敬茶!在大家的见证下,29位青年干部向导师一一鞠躬问好、敬茶致礼,导师则向青年干部赠送了笔、本子,并且签订师徒结对承诺书,鼓励他们争做新时代“雷峰小镇”建设者。

近日,一场具有浓郁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结对仪式,在天台县雷峰乡举行。仪式上,29位青年干部与14位导师正式结对为师徒,实现人才培养上的“传帮带”;

“传”治村工作经验,“帮”调解矛盾纠纷、“带”新思想新理念。

导师代表余绍序表示,尽己所能,倾囊相授,传授理念,传授经验。徒弟代表王嘉鹏表态,将以导师为榜样,勤思好学,争做有为“雷峰人”。

“此次活动形式活泼、氛围热烈、仪式感强。”雷峰乡党委书记陈文侠说,导师要因材施教,发挥所长;耐心细致,倾囊相授;竭尽所能,薪火相传。徒弟要做到尊师、谦虚、好学。



# “熊孩子”一下买了两部手机,家长能退吗?

本报讯(记者颜敏丹 通讯员刘竹柯君)未成年人如果通过操控家长手机或拿压岁钱,擅自进行大额消费,家长是否有权要求退还?日前,玉环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熊孩子”买手机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

小张是一名初中生。春节期间,小张拿压岁钱来到玉环某手机商店,花了2000多元,分两次购买了自己看中的两部手机。回家后,实现“手机自由”的小张喜不自禁,但被父母发现。追讨后,小张告知父母手机是自己花钱买的。

父母认为,小张年仅13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消费水平与消费能力不相符。商家在未征得监

护人同意也未获得其追认的情况下,不应该出售贵重商品给未成年人,遂与店主协商退货退款。

店主则认为,小张是初中生,购买手机完全是出于其本人的意愿,店员没有威胁、逼迫他去买手机,而且手机使用过了再退货,影响二次销售。于是,店家拒绝了小张父母的要求。

双方协商不成,相关部门调解未果,小张父母便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退货退款。

立案后,法院对该案进行诉前调解。小张父母和店主在调解员的主持下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双方各退一步,小张将其中一部手机退还给商家,商家将相应的钱退给小张。

# 买卖双方解除合同了,还要支付中介费吗?

本报通讯员李晴 王欣

2019年11月,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下称某公司)、某房产中介所(下称某中介所)为丙方,陶某为甲方,王某为乙方,三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一份。

2020年3月,由于种种原因,陶某和王某达成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陶某当时向王某退还购房款并赔偿给王某3万元。之后,陶某与王某再次达成房屋买卖意向,并完成过户。

几个月后,某公司和某中介所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陶某、王某按照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共同支付居间服务费87272元并支付滞纳金。

两原告认为,合同约定价格为2181800元,委托人应按成交总价的2%支付佣金(甲方、乙方各1%);且陶某、王某相互串通,构成违约,故应支付双倍佣金报酬。

对此,被告陶某、王某均不认可双方存在相互串通。王某声称,买房时,中介告诉他涉案房屋只有五六十万的抵押贷款,但后期交易时却告诉他在140万元的抵押。中介不但没有查清房屋的具体情况,而且在陶某不配合过户时,也没有进行协调,因此双方才解除了买卖合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

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本案中,虽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两被告协商一致解除了房屋买卖合同,但仍应支付居间费。

由于两原告在没有严格审查被告陶某房屋抵押金额情况下,匆忙促成两被告签约,导致双方在后期的过户过程中发生纠纷,存在一定过错。同时,两原告并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协议办理过户手续和房屋交接等义务,主张全部居间费显失公平。故法院认定两被告应按成交总价的1%支付佣金报酬。

被告陶某在签订合同时没有如实告知被告王某真实的抵押金额,后续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时又反悔,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故法院认定被告陶某需向两原告支付中介费的60%,即13090.8元,被告王某需支付中介费的40%,即8727.2元。

至于两原告要求支付双倍居间费的主张,法院认为,从陶某退还王某房款并赔偿3万元等情形看,解除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现有证据无法体现两被告存在互相串通损害原告权益的情形,故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中介机构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完整地委托人报告业务办理情况,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对买卖双方解除合同存在一定过错的,中介费应相应减少。

# 路桥公安开辟打防违法犯罪“空中战场”

本报讯(通讯员蒋友青)路桥区商西路夜市曾是治安管理的难点,尤其是盗窃、打架斗殴等案件多发。近年来,市公安局路桥分局路桥派出所用无人机开展空中巡逻,让这一片“治安乱点”成为“平安绿洲”。

近年来,路桥公安分局在科技兴警战略中,积极探索无人机在警务实战中的运用。分局成立警航队,举办两期警航无人机培训班,培育持证无人机飞手36名,应用飞手166名,配置无人机32架(其中2架固定翼),飞手和无人机覆盖全局各个警种和所有派出所。

路桥公安分局警航队还把经验带到新疆、四川、云南等地,与当地民警共同探索无人机在反恐领域的作用,为边疆战友送去无人机“空地一体”技战法,提升边疆地区反恐防暴和精准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2019年,四川省凉山州发生山林大火,警航队专门送去无人机投掷灭火弹灭火等先进经验,并为凉山州木里县公安局培养了10名飞手。

今年以来,路桥公安分局警航队积极探索无人机三维建模、海防缉私、犯罪嫌疑人追踪与抓捕、疑似爆炸物转移、黑无人机反制等各种技战法,以服务实战需求。

## 经典名著游园会



日前,玉环市双语学校开展“沐浴书香 快乐成长”经典名著游园会,组织师生感受中国传统文化。

近年来,该校坚持通过多种方式,营造阅读氛围,激发阅读兴趣,让师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本报通讯员 殷俊利撰